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報考系所組別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通訊電話(手機)		E-mail	
所持境外學歷	就讀期間：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校名：(英文) (中文) 學校所在國： 系所別：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切結事項	1. 考生所提供之境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報考資格。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學位，應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2. 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時間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中國文化大學

立 書 人：

護 照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